

进出口贸易实务教程

主编 张磊 副主编 黄新祥 李芊蕾



同濟大學出版社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数字贸易与现代物流学科平台建设项目资助成果(编号:A-0507-13-0215)

2012年第二批上海市高等学校青年骨干项目(编号:A2-B-8938-12-0505)

进出口贸易实务教程

主编 张磊
副主编 黄新祥 李芊蕾



同济大学出版社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围绕进出口贸易所涉及的各个重要环节,主要介绍了进出口业务的基础理论和基本操作技能,包括进出口贸易术语及国际贸易惯例、进出口合同的磋商、进出口合同的主要条款、进出口贸易结算方式、国际货物运输以及进出口商品保险、检验、报关等内容。为增强本书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每章配有教学重点;对于书中的重点、难点内容附有案例、计算或阅读资料进行解析;章后附有思考题,以供参考。

本书可作为国际贸易专业学生掌握进出口实践操作的入门书籍,也可作为进出口贸易从业人员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进出口贸易实务教程 / 张磊主编. -- 上海: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7-5608-5456-4

I . ①进… II . ①张… III . ①进出口贸易—贸易实务—高等学校—教材 IV . ①F74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54014 号

进出口贸易实务教程

主编 张 磊 副主编 黄新祥 李芊蕾

责任编辑 陈佳蔚 责任校对 徐春莲 封面设计 陈益平

出版发行 同济大学出版社 www.tongjipress.com.cn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邮编:200092 电话:021-65985622)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同济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87 mm×1092 mm 1/16

印 张 15.5

字 数 387 000

印 数 1—1 500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8-5456-4

定 价 39.00 元

前 言

经济全球化是当代世界经济的主要特征与标志,进入 21 世纪以来,经济全球化不断向纵深发展,国与国之间的经济联系更加紧密。而经济发展的固有不平衡性促使国与国在相互合作、相互博弈的过程中不断寻求自身定位,从而促使新的国际经济关系的形成。在这一过程中,国际贸易作为经济全球化的一项重要内容在适应经济全球化需要的过程中出现了新的变化与调整,多边贸易框架的发展,新的国际协议、国际惯例的调整则反映了这种变化。

根据 WTO 数据,2012 年中国货物出口额为 20 490 亿美元,进口额为 18 180 亿美元,中国货物贸易总额为 38 670 亿美元,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贸易国。进出口贸易对中国以及世界经济的影响力持续提高。因此,在新的经济环境中,为了适应中国经济与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及全球经济的调整,有必要对 21 世纪以来在国际贸易实务方面出现的新的理论和实践经验进行总结,从而更好地掌握国际贸易发展的规律,为我国国际贸易的发展做知识积累。

目前国内系统介绍进出口实务方面的书籍较多,成果也较为丰富,本书的编写是希望在继承传统进出口实务理论的基础上,吸收国际贸易领域新的变革经验,突出进出口实务的时效性与实践性。本书借鉴国内外国际贸易与进出口实务等相关学科知识,结合我国进出口活动的实际情况,系统分析和介绍了进出口过程中有关商品、结算、国际贸易相关协议惯例等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全书共十一章,其中第一、二、三、四章由张磊负责编写;第五、六、七、八章由黄新祥负责编写;第九、十、十一章由李芊蕾负责编写。

本书是国际贸易专业的主要课程教材,着重培养学生进出口活动的实践操作能力。本书同时也可作为国际贸易专业学生掌握进出口实践操作的入门

书籍,也可作为进出口贸易从业人员的参考用书。本书的主要特色是:

1. 应用性强。本书强调理论联系实际,既全面系统介绍本课程理论知识体系,又注重以培养学生进出口实践操作能力为主要目标。该书具有专业特色,既便于教师课堂授课、学生自学,也可作为外贸企业的培训教材。

2. 内容全面。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目前国内相关资料,且吸收了当前国际贸易发展的最新成果,做到了内容全、体例新,能满足教学和实际工作的需要。

3. 通俗易懂。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充分考虑了初学者的需要,对一些相关的进出口知识和基本概念都做了详细的介绍。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书中若有疏漏或错误,恳请广大读者和专家给予批评指正。

张 嵘

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2014年11月

目 录

前 言

| | |
|-----------------------------|-----|
| 第一章 导论 | 1 |
| 第二章 贸易术语与国际贸易惯例 | 9 |
| 第一节 贸易术语概述 | 10 |
| 第二节 《2010通则》中主要的国际贸易术语 | 17 |
| 第三节 其他国际贸易术语 | 27 |
|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的作价原则 | 32 |
| 第三章 合同的标的物及其质量、数量与包装 | 39 |
| 第一节 合同的标的物 | 40 |
| 第二节 商品的质量及质量条款 | 41 |
| 第三节 商品的数量及数量条款 | 48 |
| 第四节 商品的包装及包装条款 | 52 |
| 第四章 进出口贸易结算方式 | 57 |
| 第一节 支付工具 | 58 |
| 第二节 汇付和托收 | 64 |
| 第三节 信用证 | 70 |
|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 | 80 |
| 第一节 运输方式 | 81 |
|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条款 | 91 |
| 第三节 运输单据 | 98 |
| 第六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 106 |
|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障范围 | 107 |
| 第二节 我国海洋运输货物保险的险别与条款 | 111 |
| 第三节 我国陆空邮运输货物保险的险别与条款 | 116 |

| | |
|--------------------------------|------------|
| 第四节 伦敦保险业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 119 |
| 第五节 国际贸易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 122 |
| | |
| 第七章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 125 |
|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含义与作用 | 126 |
| 第二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及其职责 | 128 |
|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项目 | 131 |
|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模式与流程 | 135 |
| 第五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电子化 | 144 |
| | |
| 第八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 | 149 |
| 第一节 海关概述 | 150 |
| 第二节 报关制度 | 155 |
| 第三节 进出境货物的通关程序 | 159 |
| 第四节 进出口转关运输货物的通关 | 168 |
| | |
| 第九章 出口合同的磋商、订立和履行 | 174 |
| 第一节 交易磋商的准备 | 175 |
| 第二节 交易磋商的形式、内容及程序 | 180 |
| 第三节 买卖合同的订立 | 185 |
| 第四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 188 |
| 第五节 出口商的融资 | 207 |
| | |
| 第十章 进口合同的磋商、订立和履行 | 209 |
| 第一节 进口交易前的准备工作 | 210 |
| 第二节 进口交易磋商与合同签订 | 214 |
| 第三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 216 |
| 第四节 进口商的融资 | 223 |
| | |
| 第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 224 |
| 第一节 索赔 | 225 |
| 第二节 不可抗力 | 229 |
| 第三节 仲裁 | 233 |



第一章 导

学习目标

- ◆ 掌握国际货物买卖的概念及特点
 - ◆ 了解适用的规则、惯例和国际条约

国际贸易包括货物贸易、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三部分内容,其中货物贸易是国际贸易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

■■■一、国际货物买卖的特点

国际货物买卖相对于国内贸易涉及的环节多、风险大,需要从业者掌握合同条款中相应的品质、数量、包装、价格、交货、运输、保险、支付等主要交易条款;同时还需要熟练运用市场调研、交易磋商、合同订立和履行等技术与方法;另外还需要掌握商检、索赔、仲裁和不可抗力等次要交易条款,具备防范和处理贸易纠纷的能力。

国际贸易具有许多不同于国内贸易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下列几个方面。

(1) 国际货物买卖面临问题及受制因素多。主要包括多种语言和文字的使用,多种消费习惯,多种货币兑换,多重交易环节,多种价格表现形式和多种惯例、法规约束。

(2) 国际货物买卖涉及的环节多、履约时间长。国际货物买卖往往都要经过长距离运输,中间需要经过多种运输方式,货物运输时间长,同时过程中可能会涉及很多中间环节,诸如政府主管部门、运输、保险、海关、商检、银行、外汇和税务等相关部门,还可能会存在各种中间商和代理商。同时国际货物买卖从合同磋商、合同订立到合同履行往往需要经过几个月甚至更长的时间。交易过程中如果某个环节出了问题,则可能会引起法律纠纷。

(3) 国际货物买卖风险大。由于涉及的环节多、时间长,故国际货物买卖可能产生政治风险和贸易双方的信用、国际市场价格和汇率波动等商业风险,同时还有交易产品在国际货物运输途中遭受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产生的运输风险。

(4) 国际货物买卖环境复杂。由于国际货物买卖主体分属于不同的国家或地区,各国的政治制度、法律体系、文化背景、交易习惯和价值理念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在交易磋商与合同履行过程中,既要充分考虑到外国的宏观政策变化,也要考虑到市场变化及国际政治、经济和金融形势的变化,贸易环境错综复杂导致国际贸易具有很多不确定因素。

■■■二、国际贸易中主要适用的规则、惯例和国际条约

1. 关于国际贸易的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是国际组织或者权威机构为了减少贸易争端、规范贸易行为,根据在长期、大量的贸易实践的基础上逐渐形成的一般贸易习惯所制定的成文规则。这些规则,根据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被国际社会普遍接受和广泛适用,而成为公认的国际贸易惯例。准确理解国际贸易惯例的基本含义,必须把握以下特征:

第一,习惯性。国际贸易惯例是在国际贸易某些习惯做法的基础上产生的。但并不是任何一种贸易习惯都可以成为国际贸易惯例,更不能将国际贸易实践中的某些习惯做法与国际贸易惯例两个层次的不同概念混淆起来,视为同义语。

第二,权威性。国际贸易惯例通常是由国际上的权威组织编撰的成文规则,如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等。凡未经国际组织编撰成文的某些贸易习惯,不能视为国际贸易惯例。

第三,国际性。国际贸易惯例必须是国际上普遍接受和广为适用的规则。国际市场上

尚未被人们普遍接受,甚至还遭到抵制和强烈反对的某些做法,不能视为国际上通行的习惯做法,更不能视为国际贸易惯例;即使某些做法已成为惯常做法,且在某地区、某行业或某港口成为惯例,却未被各国普遍接受和广为适用,由于其适用范围的局限性,也不能视为通行的国际贸易惯例。

第四,规范性。国际贸易惯例作为一种重要的游戏规则,一经双方当事人协商选定,就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对双方产生约束,进行规范,这种规范、约束作用的前提是遵循“意思自治”原则。

1) 国际货物贸易领域中的国际贸易惯例

(1)《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最早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是国际商会于1936年公布的。后来,分别于1953年、1967年、1976年、1980年、1990年和2000年对《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进行了修订和补充。2010年9月27日,国际商会正式推出《2010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2010),与INCOTERMS 2000并用,新版本于2011年1月1日正式生效。

(2)《华沙-牛津规则》(Warsaw Oxford Rules, 1932)。是由国际法协会于1928年在华沙会议上制定的,后又经1932年牛津会议修订,是关于CIF货物买卖条件的统一规则。

(3)《1941年修订的美国对外贸易定义》。早在1919年,美国的一些商业团体就制定了一套关于对外贸易的定义。后来,在有美国商会、美国进口商协会和美国全国对外贸易协会成员参加的第27届全国对外贸易会议上,对原来的“对外贸易定义”进行了修订,其成果即为《1941年修订的美国对外贸易定义》(Revised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 1941)。

除国际货物贸易领域中的国际贸易惯例外,在与国际货物贸易有关的其他领域中,也有一些国际惯例。就现在而言,这些国际惯例主要存在于国际贸易支付领域、国际保险领域和国际运输领域。

2) 国际贸易支付领域的国际惯例

(1)《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UCP)。是由国际商会制定的,供各银行等金融机构采用。现行的是1993年公布并从1994年1月1日起生效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 500)。

(2)《托收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也是由国际商会制定的,供各银行等金融机构采用。《托收统一规则》是由国际商会于1967年制定的《商业单据托收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on the Collection of Commercial Paper)修订而来。《托收统一规则》由《国际商会第322号出版物》(ICC Publication No. 322)公布于1978年,并于1979年1月1日起生效。1995年再次修订,称为《托收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522号出版物(简称《URC 522》),于1996年1月1日实施。

3) 国际保险领域的国际惯例

(1)《约克-安特卫普规则》(The York-Antwerp Rules)。是由国际海事委员会(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mmittee)制定的,供保险公司处理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中所发生的共同海损理算事宜。现行的是1974年5月修订的、并从同年7月1日起生效的版本,称《1974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值得注意的是,在2003年5月31日至6月4日的国际海事委员会第38届大会通过了《2004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但是,《2004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通过后,并不为船东所接受,目前国际海事委员会主动联系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商量修订

《2004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希望通过新的规则，使其能为各方所接受。

(2)《伦敦保险协会保险条款》。本条款由来已久，至今已有 200 余年的历史。现行的是于 1982 年 1 月 1 日公布，并于 198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版本。

4) 国际运输领域的国际惯例

国际运输领域的国际惯例有《巴黎规则》、《维斯比规则》、《汉堡规则》。

鉴于《海牙规则》、《维斯比规则》和《汉堡规则》之间的明显对立，国际海事委员会于 1988 年 4 月 22 日的年会上决定成立一个分委员会，专门探讨上述三个“规则”的协调统一问题，1990 年 6 月，国际海事委员会第 34 届大会在巴黎举行。在这次大会上，来自 41 个国家的 500 余位教授、法官和律师等对上述分委员会所提交的一份报告进行了讨论。后来，在对该报告进行修改的基础上，形成了一个得到大会通过的文件，称《巴黎规则》。应当注意的是，《巴黎规则》不是国际条约，只具有习惯或惯例的性质。

2. 关于国际货物贸易的条约

1) 关于国际货物贸易合同的条约

(1)《国际货物贸易统一法公约》(The Convention Relating to a Uniform Law on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1964)。是由罗马统一私法国际研究所起草，并于 1964 年 4 月 25 日在海牙国际会议上通过的公约。该公约已于 1972 年 8 月 18 日起生效，但其仅有比利时、英国、意大利、德国、荷兰、以色列、圣马力诺、冈比亚和卢森堡 9 个缔约国，故在世界上影响不大。

(2)《国际货物贸易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The Convention Relating to a Uniform Law on the Formation of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1964)。也是由罗马统一私法国际研究所起草，并于 1964 年在海牙国际会议上通过的公约。该公约是《国际货物贸易统一法公约》的补充，是关于国际货物贸易合同成立的统一实体法规则。该公约已于 1972 年 8 月 23 日起生效，但其仅有比利时、英国、意大利、德国、荷兰、圣马力诺、冈比亚和卢森堡 8 个缔约国。

(3)《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UN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1980)。是作为前两个公约的替代而诞生的。1966 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立。该委员会成立时，前两个公约尚未生效。所以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于 1968 年的第一次年会上，便讨论了这两个公约的前途。后来，经征询各国政府的意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于 1969 年得出结论，认为前两个公约不会得到大多数国家的支持。同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设立了“国际货物销售工作小组”，在修改前两个公约的基础上，拟定新的公约草案的工作。后来，在 1980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11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外交会议上，通过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该公约已于 198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由于该公约现在确已成为世界性的、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公约，故本章中将对其作较详细的阐述。

(4)《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时效期间公约》(UN Convention on the Limitation Period in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1980)。是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起草，并经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审议，在 1974 年 6 月的联合国会议上通过。为配合《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签订，在 1980 年 4 月的联合国维也纳外交会议上，对该公约进行了修订。

2) 关于国际货物运输的条约

(1)《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of Law Relating to Bills of Lading, 1924)。亦称《海牙规则》(Hague Rules),是1921年由国际法协会的海上法委员会在海牙举行的会议上制定的。后来,26个当时的主要海运国家在1924年于布鲁塞尔举行的会议上,对原《海牙规则》进行了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文本正式定名为《关于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2)《1968年布鲁塞尔议定书》(The Brussels Protocol, 1968)。全称为:“1968年修改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的议定书”,通常亦简称为《海牙-维斯比规则》或《维斯比规则》。《维斯比规则》是对《海牙规则》修改的产物,但有其独立的适用范围和规则。

(3)《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UN Convention on the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1978)。亦通称为《汉堡规则》,是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下属的航运立法小组于1976年5月拟定的《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并于1978年3月在汉堡举行的有78个国家全权代表参加的大会上正式通过的。该公约已于1994年生效。不过,世界上主要的航运国家均尚未成为该公约缔约国。

(4)《关于铁路货物运输的国际公约》(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Carriage of Goods by Rail)。通常称为《国际货约》,是由总部设于伯尔尼的国际铁路运输中央执行局制定,并于1961年2月25日由欧洲一些国家代表在伯尔尼签订。现行的是于1970年2月7日在伯尔尼修改签订的,并于1975年1月1日生效的公约文本。

(5)《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简称《国际货协》,是由前苏联、波兰等东欧各国于1951年签订生效的。后来,中国、蒙古和朝鲜等国家加入了该协定。现行的是1971年4月经铁路合作组织核准,并从1974年7月1日起生效的文本。

(6)《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公约》(The Convention on the Contract for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Goods by Road)。是由欧洲经济委员会拟定,于1956年5月19日在日内瓦签订,并于1961年7月2日起生效的。

(7)《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Relating to International Carriage by Air)。亦称《华沙公约》(Warsaw Convention),是法国、德国、比利时和奥地利等23个国家于1929年10月12日在华沙签订,并于1933年2月13日开始生效。中国于1958年7月20日递交了加入该公约的通知书;该公约于同年10月18日开始对中国生效。

《华沙公约》于1955年9月28日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文件称《修订华沙公约》(The Amended Warsaw Convention)或《海牙议定书》(The Hague Protocol)。《海牙议定书》于1963年8月1日起生效。

1960年9月18日,有关国家的代表又在墨西哥的瓜达拉哈拉对《华沙公约》进行了补充,并形成了一个新的公约,称《瓜达拉哈拉公约》(The Guadalajala Convention)。该公约已于1964年5月1日起生效。

1971年3月8日,美国等21个国家在危地马拉对经《海牙议定书》修改的《华沙公约》进行了修订,所形成的文件称为《危地马拉议定书》。

1975年9月25日,有关国家又对《华沙公约》体制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了4个文件,分别称为“第1号、第2号、第3号和第4号蒙特利尔附加议定书”(Montreal Additional Protocol, #1, #2, #3 and #4)。

(8)《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UN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Multimodal Transport of Goods)是由联合国贸发会起草,并于1980年5月24日在日内瓦通过的。按该公约本身的规定,它将在第30个国家成为其成员国之日起的12个月后开始生效。

3) 关于国际支付的条约

(1)《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The Convention on the Uniform Law on Bills of Exchange and Promissory Notes)和《统一支票法公约》。由联合国的前身——国际联盟在多年努力的基础上,于1928年草拟完毕,并提交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征询意见。1930年,国际联盟理事会在日内瓦召开了统一国际票据法会议。在这次会议上通过了包括《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和《统一支票法公约》在内的6个关于汇票、本票和支票的公约。

(2)《国际汇票与国际本票公约》。在1972年召开的第4次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大会上,即决定开始进行统一国际票据法的工作。在1973年召开的第5次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大会上,又设立了“国际流通票据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国际汇票与国际本票公约草案》的拟定工作。在1987年召开的第20次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大会上,对上述工作小组所拟就的《国际汇票与国际本票公约草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该公约草案。1988年12月,在联合国第43届大会上,正式通过了《国际汇票与国际本票公约》。不过,该公约目前尚未生效。

此外,在关于国际货物贸易管理合作方面,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法律文件是颇为重要的法律渊源。

3. 关于国际货物贸易的国内法

虽然由于在国际货物贸易领域中存在着一些国际惯例和国际条约,在一定程度上,已经有了关于国际货物贸易的统一法律规则和制度,但是,这毕竟只是一定程度上的统一,目前还没有达到完全的统一。这也就意味着:国际货物贸易法中的一部分,是由各国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国内法所构成的。

在中国,关于国际货物贸易的法律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民法通则》中的有关规定。此外,在国际货物贸易管理法律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等亦是重要的法律文件。

三、国际贸易的业务程序

在进出口贸易中,由于交易方式和成交条件不同,其业务环节也不尽相同。各环节的工作,有的分先后进行,有的先后交叉进行,也有的齐头并进。但是,不论进口或出口交易,一般都包括交易前的准备、商订合同和履行合同三个阶段。现将进出口贸易的业务程序(图1-1)分别简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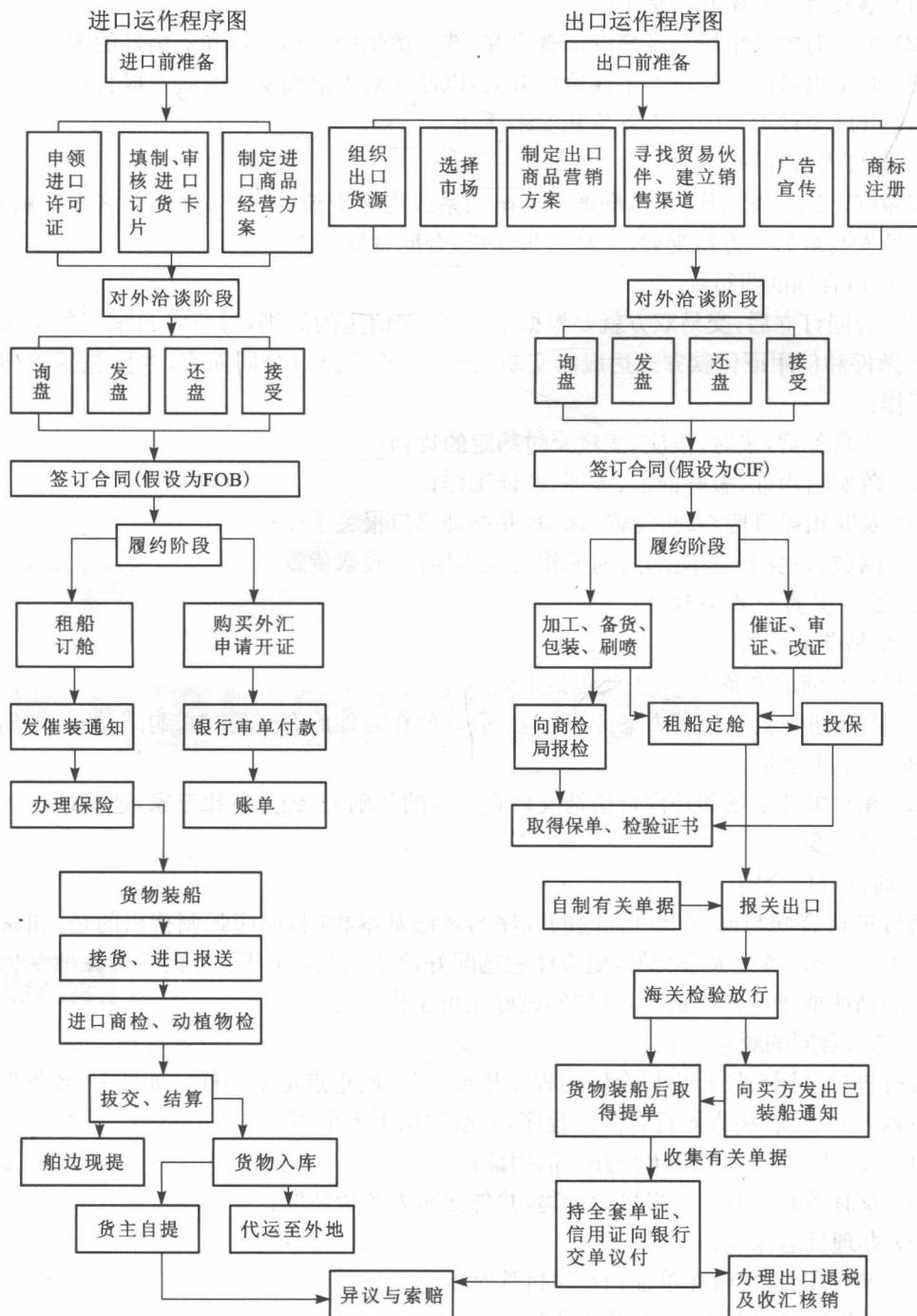


图 1-1 进出口贸易业务程序图

1. 出口贸易的业务程序

1) 交易前的准备

出口交易前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 (1) 落实货源和做好备货工作;
- (2) 加强对国外市场与客户的调查研究,选择适销的目标市场和资信好的客户;
- (3) 制定出口商品经营方案或价格方案,以便在对外洽商交易时胸有成竹;
- (4) 开展多种形式的广告宣传和促销活动。

2) 商订出口合同

在做好上述准备工作之后,即通过函电联系或当面洽谈等方式,同国外客户磋商交易,当一方的发盘被另一方接受后,交易即告达成,合同就算订立。

3) 出口合同的履行

出口合同订立后,交易双方就要根据重合同、守信用的原则,履行各自承担的义务。如按 CIF 条件和信用证付款方式达成的交易,就卖方履行出口合同而言,主要包括下列各环节的工作:

- (1) 认真备货,按时、按质、按量交付约定的货物;
- (2) 落实信用证,做好催证、审证、改证工作;
- (3) 及时租船订舱,安排运输、保险,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
- (4) 编制、备妥有关单据,及时向银行交单结汇,收取货款。

2. 进口贸易的业务程序

1) 交易前的准备

进口交易前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 (1) 制定进口商品经营方案或价格方案,以便在对外洽商交易和采购商品时,做到心中有数,避免盲目行事;
- (2) 在对国外市场和外商资信情况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过货比三家,选择适当的采购市场和供货对象。

2) 商订进口合同

商订进口合同与商订出口合同的程序与做法基本相同,但应强调指出的是,如属购买高新技术、成套设备或大宗交易,更应注意选配好洽谈人员,组织一个包括有各种专长的专业人员的精明能干的谈判班子,并切实做好比价工作。

3) 进口合同的履行

履行进口合同与履行出口合同的程序相反,工作侧重点也不一样。如按 FOB 条件和信用证付款方式成交,买方履行合同的程序,一般包括下列事项:

- (1) 按合同规定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
- (2) 及时派船到对方口岸接运货物,并催促卖方备货装船;
- (3) 办理货运保险;
- (4) 审核有关单据,在单证相符时付款赎单;
- (5) 办理进口报关手续,并验收货物。



1. 相对于国内货物买卖,国际货物买卖的特点是什么?
2. 国际货物贸易领域中的国际贸易惯例有哪些?



第二章

贸易术语与国际贸易惯例

学习目标

- ◆ 掌握常用的国际贸易术语买卖双方权利义务、贸易成本核算、作价方法
- ◆ 了解影响成交价格的具体因素
- ◆ 熟悉进出口商品价格的费用构成、不同贸易术语的价格换算

第一节 贸易术语概述

贸易术语(Trade Terms)(又称价格术语 Price Terms),是指用一个简短的概念或英文缩写来说明商品的价格构成和买卖双方的费用负担、交货地点、责任承担、风险划分、手续承办等界限。它是国际贸易中进出口商品价格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一、贸易术语的作用

1. 有利于买卖双方洽商交易和订立合同

因为每个贸易术语都有其特定的含义,并且一些国际组织对每个贸易术语做了统一的解释与规定,这些解释与规定在国际上已被广泛接受,并成为惯常奉行的做法或行为模式。因此买卖双方在洽商交易时只要商定按哪个贸易术语成交,即可明确彼此在货物交易过程中应承担的责任、费用和风险,这就简化了交易手续、缩短了洽商的时间,从而有利于买卖双方迅速达成交易。

2. 有利于买卖双方核算成交价格和交易成本

由于贸易术语表示了商品的价格构成因素,所以,买卖双方在确定成交价格时,必然会考虑所采用的贸易术语中包括的有关费用,从而有利于买卖双方进行比价和成本核算。

3. 有利于解决双方在履约中的争议

买卖双方在履约中产生的争议,如果不能依据合同的规定解决,在此情况下,可援引有关贸易术语的一般解释来处理。因为贸易术语的一般解释已成为国际惯例,被国际贸易界从业人员和法律界人士所接受,成为国际贸易中公认的一种类似行为规范的准则。

4. 有利于其他有关机构开展业务

其他有关机构开展业务活动中,离不开船公司、保险公司和银行等机构,而贸易术语及有关解释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的相继出现,便为这些机构开展业务活动和处理业务实践中的问题提供了客观依据和有利条件。

贸易术语是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又因为它以简略的文字说明了商品的价格构成和交货条件,对于简化交货手续、节约时间和费用,都具有重要的作用。所以贸易术语的出现又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二、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贸易术语的出现的确给国际贸易带来了很大的便利,但原先各国并无完全统一的解释。为了加速国际贸易发展,某些国际组织和工商团体曾制定了一些有关国际贸易术语方面的规则、条例,用来统一和规范国际贸易实务。虽然这些规则和条例没有强制性,但得到世界不少国家的认可并运用在国际贸易实践中,逐渐成为国际贸易惯例。目前国际上关于贸易术语方面影响力较大的惯例主要有以下三个。